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三、资产负债表

四、业务活动表

五、现金流量表

六、财务报表附注

委托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7-50666695

传真号码：027-50666695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审计报告

武永民审字[2015]077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登记证号为鄂基证字第 31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50358993-7。2009 年 12 月 24 日经湖北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徐敦楷。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教育厅。类型：非公募。原始基金：贰佰万元整。业务范围：支持教师进修科研，资助奖励学生，支持校园建设及学校其它公益事业。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南湖南路 1 号。

四、财务状况

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9,789,530.78 元，其中：货币资金 10,744,530.78 元，应收款项 45,000.00 元。

2、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 800.00 元。

3、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19,788,730.78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3,316,611.23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16,472,119.55 元。

4、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度收入 1,284,565.68 元，其中：捐赠收入 1,196,746.00 元，其他收入（利息）87,819.68 元。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度支出 1,941,905.92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835,408.64 元，管理费用 104,873.50 元。

5、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835,408.64 元，上年末基金余额 20,446,071.02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8.98%；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96,20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2,673.5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5.09%。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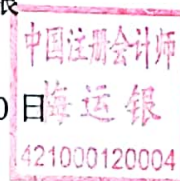
湖北·武汉



注册会计师：林 珑

注册会计师：梅运银

报告日期：2015 年 4 月 10 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机构代码	50358993-7	登记证号	鄂基证字 第 31 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南湖南路	登记时间	2009 年 12 月 24 日
联系电话	027-88386077	邮政编码	430073
法定代表人	徐敦楷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款
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财大校园支行		
银行账号	42001237045053000372		
财务机构名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联系电话	027-88386943
会计姓名	张美华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鄂地税武字 20111503589937		
设有 银行 账号 的 分支 机构、 代表 机构 及其 开户 银行 和 账号	无		
实 体	无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384,025.02	10,744,530.78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预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79,000.00	45,000.00	其他应付款	16,954.00	800.00
存 货			应交税金		
待摊费用			其它应交款		
其他流动资产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预提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11,463,025.02	10,789,530.78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6,954.00	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9,000,000.00	9,0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16,954.00	800.00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7,312,862.89	16,472,119.55
受托代理资产：			其中：原始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3,133,208.13	3,316,611.23
			净资产合计	20,446,071.02	19,788,730.78
资产总计	20,463,025.02	19,789,530.7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463,025.02	19,789,530.78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业务活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1,963,391.23	1,731,700.00	3,695,091.23	1,027,000.00	169,746.00	1,196,746.00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19,448.03	19,448.03		87,819.68	87,819.68
收 入 合 计	8	1,963,391.23	1,751,148.03	3,714,539.26	1,027,000.00	257,565.68	1,284,565.68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1,628,140.50	796,866.10	2,425,006.60	843,596.90	991,811.74	1,835,408.64
其中：公益支出	11	1,628,140.50	796,866.10	2,425,006.60	843,596.90	991,811.74	1,835,408.64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2						
（二）管理费用	13		56,309.96	56,309.96		104,873.50	104,873.50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4		46,800.00	46,800.00		96,200.00	96,200.00
行政办公支出	15		3,509.96	3,509.96		2,673.50	2,673.50
其他	16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三）筹资费用	17						
（四）其他费用	18						
其中：所得税费	19						
其他	20					1,623.78	1,623.78
费 用 合 计	21	1,628,140.50	853,176.06	2,481,316.56	843,596.90	1,098,309.02	1,941,905.92
三、收支结余	22	335,250.73	897,971.97	1,233,222.70	183,403.10	-840,743.34	-657,340.24
四、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3						
五、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4	335,250.73	897,971.97	1,233,222.70	183,403.10	-840,743.34	-657,340.24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96,746.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21,819.68
现金流入小计	7	1,318,565.6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1,835,408.6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96,20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10,297.28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6,154.00
现金流出小计	12	1,958,059.9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639,49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639,494.24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经湖北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登记证号：鄂基证字 第 31 号。组织机构代码：50358993-7。法定代表人：徐敦楷。

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支持教师进修科研，资助奖励学生，支持校园建设及学校其它公益事业

类型：非公募

原始基金数额：贰佰万元整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南湖南路 1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按 年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



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0,744,530.78 元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开户行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建行财大校园支行定期	11,384,025.02	10,013,001.00
	人民币	建行财大校园支行活期	11,384,025.02	731,529.78
合 计			11,384,025.02	10,744,530.78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备用金)

45,000.00 元

3、长期债权投资期末余额

9,000,000.00 元

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9,000,000.00	9,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	9,000,000.00

4、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个税)

800.00 元



5、净资产期末余额：

19,788,730.78 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成 因
1、限定性净资产	3,133,208.13	3,316,611.23	183,403.10	接受捐赠
2、非限定性净资产	17,312,862.89	16,472,119.55	-840,743.34	接受捐赠、投资收益、存款利息收入
合 计	20,446,071.02	19,788,730.78	-657,340.24	

6、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金额	用途		
1.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402,000.00	梁尚敏财税教育基金		402,000.00
2. 陈桂芳梧桐树奖学金	160,000.00	梧桐树奖学金		160,000.00
3.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仲利国际助学金		100,000.00
4. 诸暨兴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文澜陈志华讲坛		100,000.00
5. 东莞市华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奖助学金		100,000.00
6. 杨德会	50,000.00	留学生教育基金		50,000.00
合 计	912,000.00			912,000.00

7、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公益支出	1,835,408.64	2,425,006.60
二、提供服务成本		
三、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合计	1,835,408.64	2,425,006.60

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96,200.00	46,800.00
2. 行政办公支出	2,673.50	3,509.96
3. 行政用资产折旧（摊销）		
4. 其他	6,000.00	6,000.00
合 计	104,873.50	56,309.96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领取报酬	领取金额
徐敦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否	
曾文涛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否	
李晓明	湖北人信地产有限公司	否	
钟浙晓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	否	
何盛明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否	
王广西	永泰投资控股集团	否	
覃展敏	广西长江实业集团	否	
陈小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否	
刘可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否	
黄柏	印中国际有限公司	否	
王永光	河南星联置地有限公司	否	
王建鸿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否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部门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备注
3 人专职	96,200.00	32,066.60	3 人全年补贴工资
3 人兼职			在校领工资
合计	96,200.00	32,066.60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为学校相关部门人员兼职，其工资福利由学校承担，未在本基金会领取；行政办公费用一般由学校承担。故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很低。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直接捐赠款物	项目运行费用	小计	
1. 2014 年毕业生学位服	500,000.00		541,243.50		541,243.50	
2. 民建英才奖学金	4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3. 陈桂芳梧桐树奖学金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4. 现代产业经济研究	200,000.00		118,897.94		118,897.94	
5. 中国保险教育论坛	109,259.45		109,259.45		109,259.45	
6. 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	684,535.30		101,730.45		101,730.45	
7. 仲利国际奖助学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8. 华毅奖学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893,794.75	360,000.00	1,391,131.34		1,391,131.34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2014 年毕业生学位服	大学生	541,243.50	29.49%	毕业生学位服
2. 民建英才奖学金	大学生	160,000.00	8.72%	奖学金
3. 陈桂芳梧桐树奖学金	大学生	160,000.00	8.72%	奖学金
4. 现代产业经济研究	项目	118,897.94	6.48%	现代产业经济课题研究
5. 中国保险教育论坛	项目	109,259.45	5.95%	保险论坛
6. 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	项目	101,730.45	5.54%	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课题研究
7. 仲利国际奖助学金	大学生	100,000.00	5.45%	奖助学金
8. 华毅奖学金	大学生	100,000.00	5.45%	奖学金
合 计		1,391,131.34	75.80%	

说明: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以上两表:

- 1、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当年捐赠收入的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2、项目支出超过当年基金会总支出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3、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应填列本表。

二、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 以上的, 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大额支付对象。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吴汉东	基金会发起人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曾文涛	发起人
湖北人信地产有限公司	李晓明	发起人

本基金会无关联方交易。

八、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1.								
2.								
.....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均由学校无偿提供使用，基金会尚未购置固定资产。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武永民审字[2015] 077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4年度工作报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2014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公益支出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为8.98%；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为5.09%；
2. 在大额捐赠收入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明细如下：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金额	用途		
1.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402,000.00	梁尚敏财税教育基金		402,000.00
2. 陈桂芳梧桐树奖学金	160,000.00	梧桐树奖学金		160,000.00
3.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仲利国际助学金		100,000.00
4. 诸暨兴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文澜陈志华讲坛		100,000.00
5. 东莞市华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奖助学金		100,000.00
6. 杨德会	50,000.00	留学生教育基金		50,000.00
合 计	912,000.00			912,000.00



3. 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直接捐赠款物	项目运行费用	小计	
1. 2014 年毕业生学位服	500,000.00		541,243.50		541,243.50	
2. 民建英才奖学金	4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3. 陈桂芳梧桐树奖学金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4. 现代产业经济研究	200,000.00		118,897.94		118,897.94	
5. 中国保险教育论坛	109,259.45		109,259.45		109,259.45	
6. 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	684,535.30		101,730.45		101,730.45	
7. 仲利国际奖助学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8. 华毅奖学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893,794.75	360,000.00	1,391,131.34		1,391,131.34	

4. 在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2014 年毕业生学位服	大学生	541,243.50	29.49%	毕业生学位服
2. 民建英才奖学金	大学生	160,000.00	8.72%	奖学金
3. 陈桂芳梧桐树奖学金	大学生	160,000.00	8.72%	奖学金
4. 现代产业经济研究	项目	118,897.94	6.48%	现代产业经济课题研究
5. 中国保险教育论坛	项目	109,259.45	5.95%	保险论坛
6. 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	项目	101,730.45	5.54%	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课题研究
7. 仲利国际奖助学金	大学生	100,000.00	5.45%	奖助学金
8. 华毅奖学金	大学生	100,000.00	5.45%	奖学金
合 计		1,391,131.34	75.80%	

5. 在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基金会当年无委托理财。



6. 在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明细如下：

基金会当年无投资收益。

7. 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如下：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吴汉东	基金会发起人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曾文涛	发起人
湖北人信地产有限公司	李晓明	发起人

2、关联交易

无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

无关联方往来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4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



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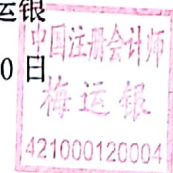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林琬



注册会计师：梅运银

报告日期：2015年4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20106000318085

名称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中南路3号阜华领秀中南20层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合伙期限 自 2013年12月16日 至 2023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xyjg.e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证书序号: NO. 02048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林珑

办公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3号卓华领秀
中南20层9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34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姓名 林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永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312170839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自2014年1月1日起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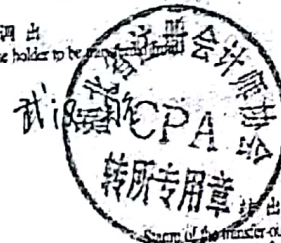


2011年04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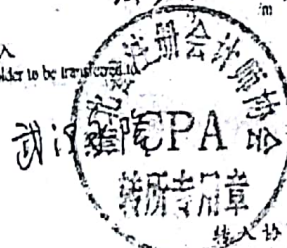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姓名 梅运银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54-05-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荆州荆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24221954050900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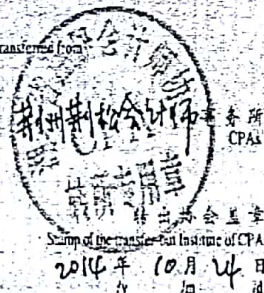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10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